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2年3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2011年3月10日，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2,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11年营贷字004号），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，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10年营抵字001）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昆明市经开区A1-4号地块及房屋所有权，国有土地使用证：昆国用(2002)字第00142号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17170号。该笔贷款到期归还日为2012年3月9日。

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，且公司目前资金紧张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不足，特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该笔贷款展期6个月，原权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、担保物不变。

同时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